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忠儀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忠儀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拾獲林明昌遺落之錢包」更正為「拾獲林明昌所遺忘之錢包」；第4行所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更正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忠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然被害人林明昌於離開超商後5分鐘內即返回超商尋找本案侵占物等情，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林明昌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5-5【背面】頁)，則本案侵占物當時即屬一時脫離本人持有支配力所及之物，自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無疑，則被告於此狀況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拿取本案侵占物，自屬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行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容有誤會，然適用法條相同，並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侵占之皮革皮包1個、現金新臺幣7,800元、身分證1

01 張、健保卡1張、駕照1張、信用卡3張、提款卡1張，已實際
02 發還予被害人保管，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存卷可查，爰
03 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蘇信帆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6234號

23 被 告 林忠儀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嘉義縣○○鄉○○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林忠儀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2時49分許，在宜蘭縣五結鄉冬
02 山河親水公園內之超商，拾獲林明昌遺落之錢包(內含現金
03 新臺幣7800元、證件、金融卡等物，已經警查扣發還)，竟
0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現金從
05 錢包裡面抽出來後，一起放在自己包包內，侵占為己有。嗣
06 經警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1)、被告林忠儀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2)、被
10 害人林明昌於警詢之指述；(3)、監視器影像畫面、贓物
11 認領保管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12 品目錄表。

13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37條。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8 檢 察 官 張 立 言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書 記 官 林 歆 芮